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电话及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紧急会议通知，会议召集人于本次监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菁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杨江金先生出具的《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经审慎考量后认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中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进一步完善且后续进展目前存在不确定性，为慎重起见公司同意上述临时提案，决定取消该议案。

控股股东杨江金先生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保留因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内容，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5日